

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192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

# 目 錄

<b>壹、開會議程</b> .....	1
一、報告事項.....	2
二、討論事項(一).....	3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6
五、臨時動議.....	6
<b>貳、附件</b> .....	7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除).....	2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程序(廢除).....	44
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6
<b>參、附錄</b> .....	49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 開會議程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 192 號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 四、討論事項(一)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三)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除案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訂案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程序廢除案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訂案

### 五、選舉事項

(一) 董事改選案

### 六、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 7-9）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及公司法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10-13）。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變更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14-16）。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17-18）。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19-21）。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22-24）。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除（參閱本手冊 P.25-36），另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制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參閱本手冊 P.37-43）。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程序廢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擬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程序廢除（參閱本手冊 P.44-45），另制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決議：

####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制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制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參閱本手冊 P.46-48）。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部董事後即為解任，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郭宗霖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0 股
林呈洋	輔仁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0 股
沈大白	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教授	0 股

-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改選後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p>	茲因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略…</p> <p>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略…。</p>	<p>…略…</p> <p>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u>非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略…</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並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u>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p> <p>以下略</p> <p>：</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略…</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u>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u>，並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以下略</p> <p>：</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略…。</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 六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略…。</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 六 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略…。</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續)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p>	<p>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下略 ：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以下略 ：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新增議事錄作成及保存，以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新增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常會得採行電子投票
第四節	<u>董事</u>	第四節 <u>董事及監察人</u>	章節名稱酌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得在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自民國107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選任名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新增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九條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新增財務報告需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董事會</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6% 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 略 ...</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p>一、<u>提繳稅款。</u> 二、<u>彌補以往虧損。</u> 三、<u>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四、<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五、<u>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以下略 ：</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6% 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 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 略 ...</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以下略 ：</p>	<p>新增法定盈餘公積，以及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茲因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本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本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u>或監察人</u>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式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式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u>依選舉票之統計結果</u> ，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 <u>由主席代為抽籤</u> 。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u>執行各項相關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 <u>辦理各項相關事宜。監察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非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關，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p> <p>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實務作法，刪除當選通知書發給作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項次調整未修正內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項次調整未修正內文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p>	<p>茲因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u></p>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百</u>，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p> <p>三、略。</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p> <p>三、略。</p>	<p>茲因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金額內</u>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法令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u>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 五 略</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 五 略</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 三 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略…。如發現有<u>重大</u>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先呈報<u>審計委員會</u>，再提報董事會。</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 三 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略…。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報<u>董事會</u>。</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其他事項</p> <p>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訂定或修定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u>如有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茲因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後，並得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 略</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後，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 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 (四) 略 (五)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略…。</p>	<p>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 (四) 略 (五) <u>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u>，將<u>資金貸與他人</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 三 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 三 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 三 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u>先呈報審計委員會，再提報董事會</u>。</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 三 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u>呈報董事會</u>。</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之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其他事項</p> <p>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之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訂定或修定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一、<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廢除）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定期存單）。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〇。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〇。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與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與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與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與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與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與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與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與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美金 1 萬	美金 5 萬
總經理	美金 5 萬	美金 10 萬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	美金 300 萬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以每月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金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

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B. 特定目訂交易

a.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b.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C. 整體損失上限，以不超過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交易之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範圍，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定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列示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目第二目之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與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與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定期存單）。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凡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逾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決議之。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決議之。
- 四、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辦理之。
- 五、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單位。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六、額度
  -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〇。
- 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該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相關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準，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所提及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二十四條： 罰則
- 本公司相關員工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程序（廢除）

###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 1. 目的：

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確保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

#### 2. 範圍：

- 2.1. 本作業程序適於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處理。
-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3. 內容：

##### 3.1. 流程圖號：無

##### 3.2. 程序說明：

##### 3.2.1 交易原則：

- 3.2.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理財需求，透過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與國內外金融機構直接進行交易。
- 3.2.1.2. 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 3.2.2. 交易之風險管理：

- 3.2.2.1.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督導設置風險管理主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風險管理主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核閱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核閱二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照本作業辦理，如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2.3. 交易金額：

- 3.2.3.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對個別交易契約限額，應遵循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 3.2.4. 核准權限：

- 3.2.4.1.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除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其有關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等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3.2.4.2. 「衍生性商品申請單」須有目前累積金額，以供主管知悉。

- 3.2.4.3. 交易之確認應由財務單位依權限為之。

##### 3.2.5. 申請程序：

- 3.2.5.1. 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簽呈」，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應依核准權限呈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呈送董事會審議核定。

- 3.2.5.2. 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經審議通過後，財務單位應依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部份及市場行情，進行詢價。於正式交易前應先查詢本公司之信用額度。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憑單」，並經主管核簽，由財會單位留存。

- 3.2.5.3. 財會單位核對「交易憑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並與銀行或交易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董事會報告處理。
- 3.2.5.4. 當交易擬定任何法律契約時，由財會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相關契約，並送權責核閱，如原契約有變更時應先知會權責主管。
- 3.2.6. 財會單位交易人員應定期取得公平市價，進行市價評估，進行帳務處理。
- 3.2.7.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亦應定期(至少每月二次)及不定期(市場價格波動大時)針對全公司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
- 3.2.8. 交易性合約應於每月依照公平市價評估其價值並爰以入帳；避險性交易則應於每月提列實科目相對之損益科目。
- 3.2.9. 財會單位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 並製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評估報告」每月至少評估二次，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簽核。
- 3.2.10. 每月應計相關之實科目入帳，無論交易係按淨額或總額交割，會計科目應分別列記，惟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則以淨資產或淨負債列式，以免虛增資產負債。
- 3.2.11. 交割時應先沖轉原實帳戶，不足數始以損益科目入帳。於合約到期或提前解約時，應沖轉原有之或有資產、或有負債科目。
- 3.2.12. 為配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財會單位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按交易性質就逐項產品列明其交易對象、風險及授權單位、面額、合約金額及名目本金、當月之現金流出入數、應認列之損益，月底應計入帳之資產負債餘額。如為以投資為目的之交易，應列明逐項之評估結果，應提列之損失準備餘額，當月提列數或迴轉數。
- 3.2.13. 公告及申報：
  - 3.2.13.1. 於上市/上櫃時，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

### 3.3. 控制重點：

- 3.3.1. 承作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並向主管報告相關之風險。
- 3.3.2. 與金融機構簽定之總契約是否經權責主管審定，有變更時亦同。
- 3.3.3. 代表雙方簽約者均是否為董事會授權之有權簽章人。
- 3.3.4. 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法公告及申報。
- 3.3.5. 從事交易之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是否由不同人員擔認。

## 4. 附表：

交易憑單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評估報告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定義及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

### 三、權責劃分

(一)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單位參考。

(二)財務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及記錄，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營運、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

### 四、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未來產生之外匯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相關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五、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 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董事長	50%
總經理	40%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條：六、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交易權
董事長	美金100萬以上	美金 500萬
總經理	美金100萬(含)以下	美金 300萬
財會主管	美金5萬(含)以下	美金 10萬

(二)授權額度表之修訂，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交易人員應由財務部門負責。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各子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市場風險

交易人員應隨時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檢視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

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審慎評估法律相關事項或經法律顧問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交割人員及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 3.確認人員應立即確認交易，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第三條第四項所訂的交易額度(以公司營業未來三個月產生之外匯部位及原物料部位為準)。
- 5.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附錄

###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本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式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若干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十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 01 | F112020 |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 02 |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03 | F199010 | 回收物料批發業               |
| 04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5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06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7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08 | F112030 | 木炭批發業                 |
| 09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0 | C501010 | 製材業                   |
| 11 | C501040 | 組合木材製造業               |
| 12 | C501060 | 木質容器製造業               |
| 13 | C501990 |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 14 | C601010 | 紙漿製造業                 |
| 15 | C805990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6 | J101010 |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 17 | 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18 | J101090 | 廢棄物清理業                |
| 19 |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20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1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2 | C801110 | 肥料製造業                 |
| 23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24 |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25 | F115020 | 礦石批發業                 |
| 26 | F112040 | 石油製品批發業               |
| 27 | F101050 | 水產品批發業                |
| 28 | F101990 |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 29 | F201990 |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 30 | B201010 | 金屬礦業                  |

- 3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40%。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自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鴻俊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9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鴻俊	106.04.28	3年	2,056,252	4.96	2,056,252	4.96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耀輝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又文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忠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明桓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全體董事合計				20,334,046	49.08	20,334,046	49.08
監察人	馬小康	106.04.28	3年	0	—	0	—
監察人	古裕興	106.04.28	3年	0	—	0	—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	0	—

一、截至 107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29,699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